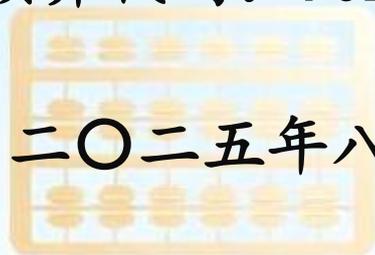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容城县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702001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容城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 管理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 完成其他应由容城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容城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5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02.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7.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17.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17.97	总计	62	2517.9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7.97	2157.27					3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2.41	1941.71					360.7
20405	法院	2302.41	1941.71					360.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1.97	1441.97					
2040505	案件执行	20.51	20.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39.93	479.23					3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3	14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3	14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3	14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3	6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3	6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3	6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17.97	1559.23	95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2.41	1343.67	958.74			
20405	法院	2302.41	1343.67	958.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1.97	1343.67	98.3			
2040505	案件执行	20.51		20.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39.93		83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3	14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3	14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3	148.136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3	6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3	6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3	6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5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41.71	1941.7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13	14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43	67.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7.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57.27	2157.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57.27	总计	64	2157.27	215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57.27	1559.23	598.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1.71	1343.67	598.04
20405	法院	1941.71	1343.67	598.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1.97	1343.67	98.3
2040505	案件执行	20.51		20.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9.23		479.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3	14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13	14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3	14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3	6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3	6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3	6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9.82	30201	办公费	38.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4.63	30202	印刷费	6.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7.8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77	30205	水费	2.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22	30206	电费	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9	30207	邮电费	17.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2	30208	取暖费	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	30211	差旅费	9.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8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3.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8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人员经费合计	1311.35		公用经费合计				24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容城县人民法院无相关数据，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容城县人民法院无相关数据，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		25		25		24.99		24.99		2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517.9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64.67 万元，增长 16.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工资调资和新增入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88.76 万元，公用经费较上年增长 49.62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较上年增长 123.9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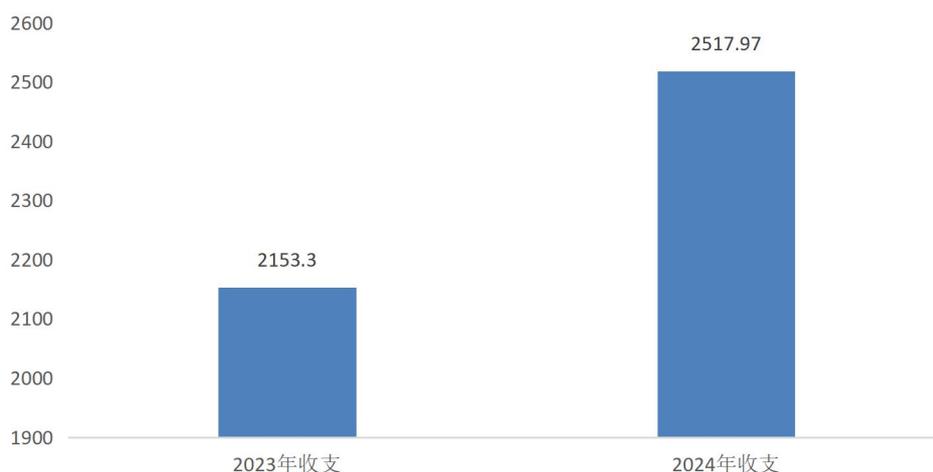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1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57.27万元，占85.6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60.7万元，占1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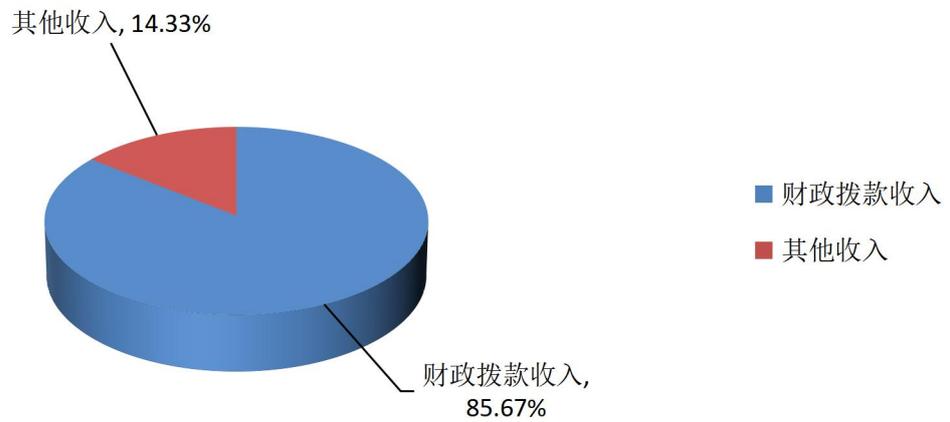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1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9.23万元，占61.92%；项目支出958.74万元，占38.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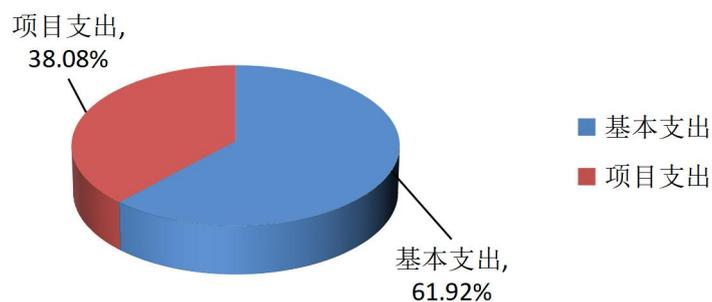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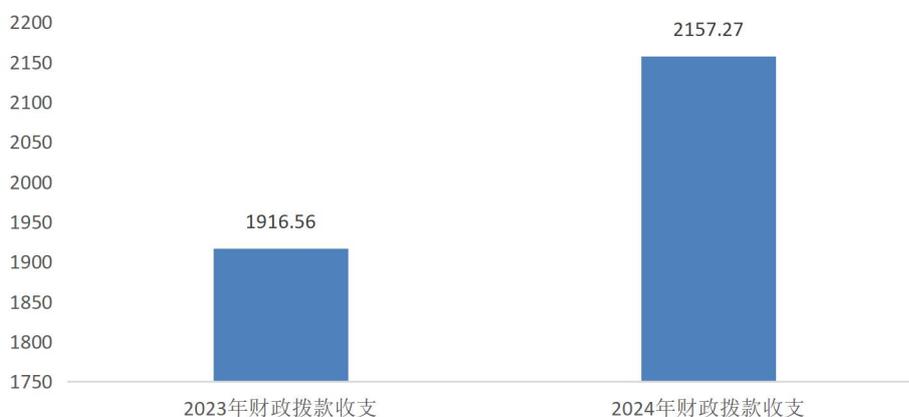
本单位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57.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40.71 万元，增长 12.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工资调资和新增入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88.76 万元，公用经费较上年增长 49.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 102.32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57.2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40.71 万元，增长 12.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工资调资和新增入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88.76 万元，公用经费较上年增长 49.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 102.32 万元；本年支出 2157.27 万元，增加 240.71 万元，增长 12.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工资调资和新增入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88.76 万元，公用经费较上年增长 49.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 102.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5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71 万元，增长 12.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工资调资和新增入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88.76 万元，公用经费较上年增长 49.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 102.32 万元；本年支出 215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71 万元，增长 12.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工资调资和新增入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88.76 万元，公用经费较上年增长 49.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 102.3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政对我单位拨款均属于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政对我单位拨款均属于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政对我单位拨款均属于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政对我单位拨款均属于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



:图 4：2023-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5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4%，比年初预算减少 103.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本年支出215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4%，比年初预算减少103.1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95.44%，比年初预算减少103.1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支出完成年初预算95.44%，比年初预算减少103.1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政对我单位拨款均属于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政对我单位拨款均属于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政对我单位拨款均属于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政对我单位拨款均属于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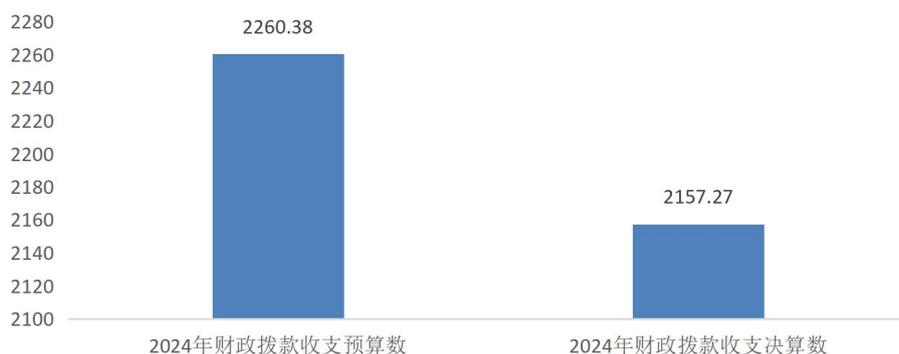


图 5：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57.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941.71 万元，占 9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案件执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8.13 万元，占 6.87%；住房保障（类）支出 67.43 万元，占 3.1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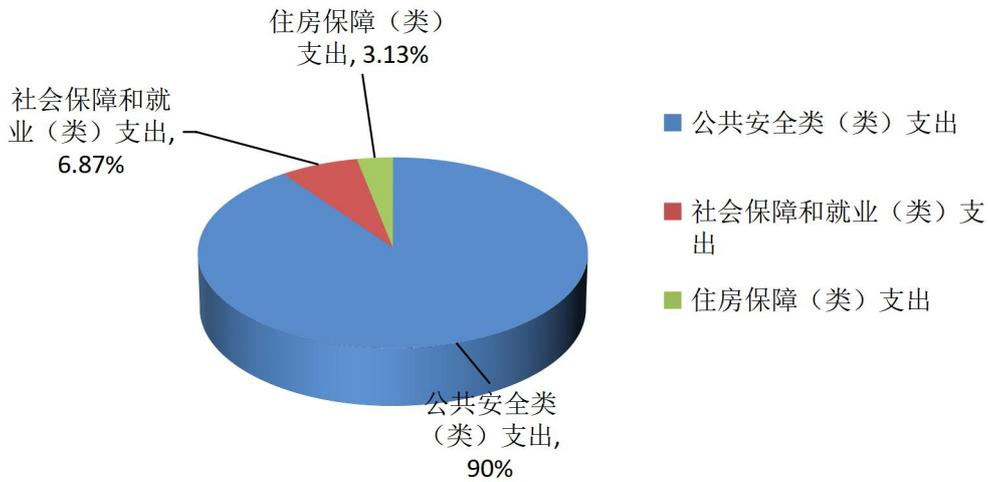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9.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1.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4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2.76 万元，增长 12.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案件数量增长，业务用车增多，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动，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较上年无增减变动，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 2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较上年增加 2.76 万元，增长 12.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案件数量增长，业务用车增多，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

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99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较上年增加 2.76 万元，增长 12.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案件数量增长，业务用车增多，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8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9.62 万元，增长 25.03%，主要原因是取暖费和电费 2023 年度列入项目支出而 2024 年度由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6.63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83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0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容城法院无公车报废、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98.0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598.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司法救助”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8.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容城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河北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新区、县委重要会议精神，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及司法救助项目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执行数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2.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进行救助。未发现其他问题。

3.机关运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运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其他问题。

4.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4 万元，执行数为 4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容城法院办案业务及装备需求。未发现其他问题。

5.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27 万元，执行数为 5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容城法院办案业务及装备需求。未发现其他问题。

6.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容城法院办案业务及装备需求。未发现其他问题。

7.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05 万元，执行数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符合条件的被救助
人实施有效司法救助。未发现其他问题。

8.下达 2024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4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
为 6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容城法院办案业务及装备需求。
未发现其他问题。

9.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89.22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3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容城法
院办案业务及装备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
偏低，主要是年初购置公务用车计划未能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
是制定预算时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因素，提高预算效率。

10.2024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0.38 万元，执行数为 77.3 万元，完成
预算的 4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容城法院办案业务及
装备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偏低，主要是
项目未在一年内完成，按合同约定剩余资金 2025 年度进行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制定预算时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因素，提高预算效率。

11.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3万元，执行数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容城法院办公效率。未发现其他问题。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见附件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